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19〕71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继续教育学院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9年10月13日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我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学位〔2016〕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学历继续教育、自学考试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九个学科授予。

**第四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办具体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学院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 取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自学考试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学期间所有课程成绩算术平均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或自学考试教育所有课程成绩合格；

(四)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在良好及以上或自学考试教育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通过答辩，成绩合格及以上；

(五) 通过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

(六)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通过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

**第六条** 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者；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三) 参加学校组织的主干课程考核及省学位办公室组织的外语统考不及格者；

(四) 考试（含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主干课程考试）作弊者；

(五)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后 6 个月内未授予

学士学位者，一律不补授学位。

### 第三章 申请及审核程序

####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程序：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和授予学位。特殊情况下，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签发时间6个月。

（二）学生本人于毕业当年的6月1日至5日或12月1日至5日向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提交《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并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统考合格证、学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成绩单及其复印件交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查验。

####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审核程序：

（一）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合格者材料汇总，于当年的6月12日前或12月12日前上交至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教务科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表决，确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学校学位办办理、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时间，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计。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时间为每年的四月（以省学位办通知为准）；学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可结合相关课程的期末考核进行，若期末考核不及格，可另行安排考试。学士学位主干课程为一门专业基础课和一门专业课（以培养方案为准）。学位外语考试由学校学位办负责组织，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按时报名、考试。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广油〔2017〕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继续教育学院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林锐浩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